机动车维修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维修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办理类型**

即办件

**四、实施主体**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五、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六、实施依据**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七、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八、申请材料**

1、《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2、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4、经营场地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租赁场所的房产证明

5、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6、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7、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九、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材料齐全-受理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备案/（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并退回

2、窗口办理：窗口接件-资料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受理/（不符合条件）不受理-备案

**十、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

1. **咨询方式**
2.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3. 电话咨询 0996-6624648
4.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
5. **监督投诉渠道**
6. **现场监督投诉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
7. 投诉电话 0996-6621345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办理时间：

夏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